

券机构按照股改限售股改复牌日收盘价,或新股限售股上市首日收盘价计算转让收入,按照计算出的转让收入的15%确定限售股原值和合理税费,以转让收入减去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余额,适用20%税率,计算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额。即应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额=上市首日收盘价计算转让收入×(1-15%)×20%=上市首日收盘价计算转让收入×17%。

纳税人按照实际转让收入与实际成本计算出的应纳税额,与证券机构预扣预缴税额有差异的,纳税人应自证券机构代扣并解缴税款的次月1日起3个月内,持加盖证券机构印章的交易记录和相关完整、真实凭证,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清算申报并办理清算事宜。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按照重新计算的应纳税额,办理退(补)税手续。纳税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清算事宜的,税务机关不再办理清算事宜,已预扣预缴的税款从纳税保证金账户全额缴入国库。

#### 四、股权转让涉及的地方税费

1.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根据应缴的营业税、增值税而定,如果有应缴的营业税、增值税,则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也相应要申报缴纳。

2. 印花税。非上市公司不以股票形式发生的企业股权转让行为,属于财产所有权转让行为,应按照产权转移书据缴纳印花税。印花税法规定,产权转移书据应按所载金额的万分之五贴花。《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1]155号)第十条进一步明确,“财产所有权转移书据的征税范围是:经政府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动产、不动产的所有权转移所立的书据,以及企业股权转让所立的书据。”这里的企业股权转让所立的书据,是指未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所立的书据,不包括上市公司的股票转让所书

立的书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对上市公司股票转让所立的书据怎样征收印花税作出了专门规定。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为千分之一。即对买卖、继承、赠予所书立的A股、B股股权转让书据,对受让方不再征税,即卖出股票才收取股票总额千分之一的印花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的有关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对经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决定或批准进行政企脱钩、对企业(集团)进行改组和改变管理体制、变更企业隶属关系,以及国有企业改制、盘活国有企业资产,而发生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行为,暂不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

3. 契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若干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75号)规定:在股权转让中,单位、个人承受企业股权,企业土地、房屋权属不发生转移,不征收契税。

#### 主要参考文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91号,2002-12-10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6号,2003-01-15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金融商品买卖等营业税若干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11号,2009-09-27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13号,2011-02-18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4 号

## 关于小型微利企业预缴 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17号)有关规定,现就小型微利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上一纳税年度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6万元(含6万元),同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规定的资产和从业人数标准,实行按实际利润额预缴企业所得税的小型微利企业(以下称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申报企业所得税时,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

税申报表〉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6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第9行“实际利润总额”与15%的乘积,暂填入第12行“减免所得税额”内。

二、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的计算标准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251号)第二条规定执行。

三、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申报企业所得税时,须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上一纳税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主管税务机关对企业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核实后,认定企业上一纳税年度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得按本公告第一条规定填报纳税申报表。

四、纳税年度终了后,主管税务机关应核实企业纳税年度是否符合上述小型微利企业规定条件。不符合规定条件、已按本公告第一条规定计算减免企业所得税预缴的,在年度汇算清缴时要按照规定补缴企业所得税。

本公告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2012年4月13日印发)